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院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按照《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报告涉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总体要求，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罗列事项，在辽宁省教育厅的指导下，2023—2024 学年，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地方性应用型高职院校建设目标，将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拓宽重点领域公开渠道，有力推动决策过程公开范围，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服务公众、服务师生、接受监督、树立公信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的知情权、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学院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学院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本部门信息公开有关事宜。

（二）强化监督督查，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

1. 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在推进信息公开制度的过程中，坚持做到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师生办事，严格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2. 推行定期通报制度。学院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学院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努力做到校务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都公开进行，规范运作。

3. 广泛开展征求意见活动。学院的重大决策，均注意倾听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的意见与建议，实行决策前的通报、公示，决

策后的社会公开。

（三）严格把关审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1. 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公开和应付式公开的做法。

2. 严格区分公开与不能公开的信息，及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围绕我院师生员工关心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3. 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数量

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一是通过校园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二是召开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教代会、年初工作部署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院信息和以纸质文件、通知、公告栏、电子屏幕、会议纪要或简报等形式面向全院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2023—2024 学年，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页面公开发布信息 112 条。其中党政工作 16 项；教育教学 26 项；人事、科研、招生就业 20 项。院内公文发布各种文件 73 份。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基本信息。学院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学院基本信息。学院办

学规模、各类在校生人数、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校舍面积等情况公布在学院简介一栏；学院机构设置公布在组织机构一栏；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学院党政工作要点》等文件下发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

2. 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有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院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培训、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3. 招生录取公开情况。学院招生办认真贯彻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及各生源省份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通过印制招生简章，采用网络宣传，全方位、多层面的对学院的招生政策进行宣传；制定了《招生录取实施方案》《招生咨询接待制度》和《录取原则》等规章制度。对各招生工作职责、录取工作流程、录取期间贯彻“阳光工程”的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4.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2024 年度财务预算在中层干部会议通报，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部门；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分别通过校园公示栏、新生报到现场、新生入学须知、高考填报志愿指南公示。学院年度收支使用情况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公开说

明，学院计算机设备、实训设备、学生公寓床品等均由集团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5. 人事师资信息。学院通过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和全校职工公示了人才引进、干部选拔任用、推优评优等组织人事事项。期间，公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8 次；公示年度考核及各类推优评优 9 批次；公示干部推荐相关事宜 4 批次。

6. 教学信息。主要包括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开设课程总门数，主讲课程的教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课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

7.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按照教育部规定主动公开学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管理办法，违纪处理和申诉管理规定等信息。充分利用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发布学生管理服务等信息，积极谋划改版微信公众号，增添“信息公开”“通知公示”等功能版块，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 学术科研信息。本年度共召开 4 次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申报课题 9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6 项、市级 2 项，所有程序均公开、公平、公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院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的

申请。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对全院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议，评议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网上检查信息公开内容等方式。评议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制建设、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公开形式等方面。评议结果为基本满意。

五、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2023--2024 学年未接到和发现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具体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一是个别部门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式创新不足。下一阶段，学校将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公布实施，认真梳理，细化项目，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下一步，学院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推进依法治校和学校治理体系与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加强政策宣讲和教育引导，不断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持续增强各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工作合力。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对标对表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机制、配置资源、健全组织、加强培训，突出提升理论素养、知识水平、服务意识、业务能力，扎实推进队伍内涵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优化工作程序，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制度体系，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